

# 鄞州区义务段学校招生政策来啦

鄞州区教育局昨天发布《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根据相关文件内容,记者整理了大家比较关心的几个要点。

## 招生对象和范围

### 小学段

(一)户籍、家庭住宅房产(是指70年产权的住宅房产,以下简称“房产”)在鄞州区且年满6周岁的学龄儿童;

(二)根据区级及以上相关政策需在鄞州区入学的年满6周岁的学龄儿童;

(三)符合鄞州区流动人

口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的年满6周岁的学龄儿童。

学龄儿童年满6周岁是指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出生的儿童。

因身体状况需延缓入学的,须持有区级及以上(含区级)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向服务区小学办理相应手续,报教辅

室(中心)审批。各小学不得以任何名义招收未满6周岁的儿童入学。

### 初中段

户籍、房产在鄞州区或根据区级及以上相关政策需在鄞州区入学的以及符合鄞州区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的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

## 报名方式和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小学段5月14日~18日每天7:30~22:30;

初中段5月21日~25日每天7:30~22:30。

报名网址: <http://nb.zjzfw.gov.cn>。

## 民办学校招生规定

(一)民办学校在审批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划内招生。鄞州区在招生管理系统平台中的民办学校为蓝青学校(初中部)、蓝青小学、赫德实验学校(小学部和初中部),还包括市教育局批准设立的兴宁中学(初中部)、华茂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和初中部)、至诚学校(小学部和初中部)。招生管理系统平台上的民办学校不包括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学校。

(二)鄞州区行政区划内(包括东钱湖、高新区)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均可参加上述民办学校招生,且应

在民办学校招生报名开始日期之前已具备报名条件。

(三)根据市教育局相关规定,民办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港澳台同胞、华侨华人子女、民办学校本校教职工子女、举办者确定的员工子女入学,可进行计划单列招生。各类别间的招生计划互不相通。

(四)民办学校志愿分为第一批次志愿和第二批次志愿,每批次可以填报2个志愿。第

一批次志愿限填在报名地行政区域内招生的民办学校。第二批次志愿可以填全市范围内的民办学校。第二批次志愿仅用于第一批次志愿招录不足的民办学校的补招。

(五)民办学校招生时,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原则上全额录取;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的,均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

(六)已被公办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再作为民办学校的补录对象。选报民办学校但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进入第二阶段录取程序。

## 公办学校入学条件和录取批次

公办学校根据入学条件并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进行分批有序录取,原则上房产证(不动产证)和户口簿取得有效期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集团化学校有校区招生满额时,优先在集团内调剂。

具体录取顺序如下:

(一)适龄儿童少年户籍与父(母)户籍、房产(房产所有权人为父母)三者一致的(同一套房子内无其他家庭的孩子在该校就读)。

(二)适龄儿童少年户口

自出生日期起挂靠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户口和房产均在本学区内的。

以上两类适龄儿童少年,当报名人数超过对口学校招收学额时,安排学区学校就读;当报名人数超过对口学校学额时,同批次招生按照户籍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入学,超出学额部分统筹安排入学。

(三)拆迁过渡家庭儿童少年入学,凭拆迁过渡安置协议,根据实际情况由教辅室(中心)统筹安排入学。

(四)符合鄞州区引进重点高层次人才子女等相关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区级及以上相关政策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五)适龄儿童少年户籍与父(母)户籍、房产(房产所有权人仅为父母)三者一致,但同一套房子内已有其他家庭的孩子在该校就读等情况,视当年招生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六)在鄞州区无户籍有房产的适龄儿童少年和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按相关政策执行。

## 录取办法和流程

第一阶段:公民办学校同步录取。

### 公办学校录取

1.按学区招生的学校: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户籍、父(母)户籍、家庭住宅房情况,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对录取对象进行分类排序,录取第一批类别的学生。因超过招生计划,未被录取的第一批类别学生进入第二阶段招生程序。

2.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在接纳户籍生后有空余学额的,允许本校小学部(户籍不在学区内)有意愿直升的学生直升初中部。

### 民办学校录取

1.按照志愿优先原则进行录取。第一批次志愿优于第二批次志愿,每批次志愿中第一志愿优先于第二志愿。

2.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小学部直升对象升入本校初中部。

第二阶段:第一阶段未被录取者自动进入第二阶段招生程序。

(一)公办学校继续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对所有进入本阶段的公办学校招生对象进行分类排序,并依次录取。

(二)符合鄞州入学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统筹安排。

记者 钟婷婷 通讯员 胡谷怀



## 学生的模样 就是文明校园的模样 宁波教育唱响文明好声音



江北校园里,学生们席地而坐。通讯员 供图

一座梓荫山,一间书香舍。5月6日,走进镇海中学校园,犹如置身如诗如画的江南园林。初夏时节,这里池鱼唼喋,石桥卧波,亭台楼阁古朴典雅,“红廊”诉说红色精神,山水间荡漾着一股悠然宁静之意。

从镇中校园,可以窥探到宁波市文明校园建设成果一角,校园里的每一处景观、每一个角落都承载着润泽学生心灵、培育文明风尚的重任。作为与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并列的五大文明创建活动之一,文明校园是宁波的一块“金字招牌”。

文明之美,环境是底线。据了解,全市各校都广泛开展以美丽教室、美丽宿舍、美丽走廊、美丽操场、美丽食堂等为主要内容的“美丽校园”行动,让校园更加绿化、净化、亮化、美化,以营造干净、文明的观念和氛围。在江北区,所有中小学都开展了“最干净校园”行动,孩子们在校园里可以处处席地而坐。

文明校园,不仅限于“外在的文明”,更重要的是,青少年学生的精神文明程度。

有人说,孩子们自发的文明行为,反映出学校对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视,折射出宁波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可以说,学生的模样,就是文明校园最美的模样。

在宁波,各校形成了“一校一品”的校园文化品牌。如宁波大学实施“宁波帮”文化宣传研究工程,引导学生传承“宁波帮”精神;镇安小学将国学教育与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和养成教育相融合,开展“做一名有道德的人”系列实践教育活动;象山县第二小学大力推进以孝雅文化为特色的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挖掘孝文化与雅文化内涵;北仑区霞浦学校将“人亚红色基因”“人亚精神”注入校园文化,培养学生们的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怀……

在不断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中,宁波教育走出了一条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符合实际的文明校园创建之路。从推进道德模范选树、经典诵读、绿色网络、传统戏曲进校园到争创文明班级、文明食堂、文明寝室、文明厕所活动,再到开展文明健康、文明志愿服务等教育实践活动,宁波逐步形成大中小学纵向衔接的文明养成格局,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贡献教育力量。

记者 马亭亭 通讯员 张龙富



扫码查看  
最新学区划分